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如下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：

一、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尹项根 翟新生 王叙果

2020年12月29日